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附件.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0CDAA8001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是四川路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 对四川路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 我们认为, 四川路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路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四川路桥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64,274,7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6,456,368.21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20,807,636.20（含税）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4,225,648,732.01 元已全部划转至本公司银行账户。另扣除不含税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 2,298,516.49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4,528,00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A80007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国有出资机构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645.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74,645.64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合计	—	424,645.64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银行借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情况如下：

1、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00	2020-05-2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000,000.00	2020-07-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100,000,000.00	2020-09-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30,000,000.00	2020-09-1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20,000,000.00	2020-09-1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40,000,000.00	2020-09-1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2,000,000.00	2020-09-1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0,000,000.00	2020-09-23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林支行	60,000,000.00	2020-09-24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林支行	20,000,000.00	2020-09-24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00,000,000.00	2020-09-26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70,000,000.00	2020-09-27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10,300,000.00	2020-10-17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0,000,000.00	2020-10-18
1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10,000,000.00	2020-10-23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60,000,000.00	2020-10-28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00.00	2020-10-29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0.00	2020-11-10
合计	—	727,100,000.00	—



2、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总额 23,244,063.6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1,156,427.48 元（含税）。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含税)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 费用总额(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807,636.20	19,629,845.48	
2	律师费用	1,100,000.00	1,037,735.85	600,000.00
3	会计师费用	480,000.00	452,830.1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0,000.00	283,018.87	
5	登记费用	556,427.48	524,931.58	556,427.48
合计	——	23,244,063.68	21,928,361.97	1,156,427.48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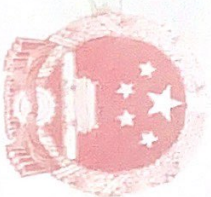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李晚英、谭小博、张克、叶... 出具审计报告、审阅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与原件一致，
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一九九十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